

附件五、我國參與WTO 爭端案件情形

壹、WTO 架構下會員處理貿易爭議之方式

- 一、WTO 為最重要的全球性貿易組織，透過談判制定貿易規則，並監督會員對規則之執行，使國際貿易有秩序可循。
- 二、WTO 架構下會員處理貿易爭議之方式包括透過雙邊管道進行協商、於WTO 相關委員會或對手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提出關切，以及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尋求救濟等。
- 三、其中，WTO 設有爭端解決機構(Dispute Settlement Body, DSB)，負責管理爭端解決程序。會員間如有貿易爭端，可循WTO 爭端解決機制要求與其他會員諮商。如諮商未果，得要求成立審理貿易爭端的「爭端解決小組」，如仍對小組審理結果不符，可上訴至「上訴機構」。

貳、我國處理WTO 貿易爭端案件情形概述

- 一、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，與各國貿易往來十分密切，WTO 是維護我國自由貿易權利、保護我國產業不受他國不公平貿易政策損害、維護我國業者權益的重要國際平台，例如因應其他 WTO 會員對我國產品採取不公平貿易措施時，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。
- 二、另一方面，我國多年來始終積極參與 WTO，因我國遵循、執行 WTO 規範情形十分良好，故從未遭其他 WTO 會員循爭端解決機制提出控訴。
- 三、我國以「當事國」身分參與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

件：

(一) 我國自 2002 年入會迄今，曾以原告身分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起 7 件爭端解決案件，分別為「美國-進口鋼鐵防衛措施案」(DS274)、「印度-特定進口產品反傾銷措施案」(DS318)、「歐體-特定資訊科技產品關稅待遇案」(DS377)、「加拿大-焊接碳鋼管反傾銷稅案」(DS482)、「印尼-特定鋼鐵產品防衛措施案」(DS490)、「印度-特定進口隨身碟反傾銷案」(DS498) 及「印度-資通訊產品關稅案」(DS588)。

(二) 前述案件要點說明如下表：

案件編號	被告及案件名稱	要點說明
DS588	印度資通訊產品關稅案 India — Tariffs on ICT Goods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我國勝訴。● 涉案產品/措施：指控印度調高資通訊產品(包括手機、基地台、手持聽筒及其他資通訊產品之零件等)關稅稅率高達 20%。● 小組裁定要點：印度必須依據小組裁定將該等產品稅率恢復為零關稅之承諾。
DS490	印尼鋼鐵產品防衛措施案 Indonesia — Iron or Steel Products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小組程序：我國勝訴。● 涉案措施：我國指控印尼自 2014 年 7 月起，對鍍或塗鋁鋅合金的鐵等製品，對我國、越南、韓國、日本等 30 餘國採取維持 5 年防衛措施，惟排除對與印尼簽有優惠關稅協定之國

		<p>家，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小組裁定：認定印尼在採行本案課稅措施時，僅針對部分國家採行，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規定。 ● 上訴機構：肯認我方主張，維持小組裁定。
DS482	<p>加拿大焊接碳鋼管反傾銷措施案 Canada — Welded Pipe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小組程序：我國勝訴。 ● 涉案措施：我國指控加國對我進口焊接碳鋼管進行反傾銷調查時，未依 WTO 協定之規定，針對我不合作廠商，不得直接採用其他被調查國家合作廠商的最高稅率，課徵反傾銷稅等。 ● 小組裁定：加國該等措施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規定，要求加國必須修改其國內相關法規及作法。
DS377	<p>歐體特定資訊科技產品關稅待遇案 EC — IT Products 本案係我國首次以原告身分提出 WTO 爭端解決案件，與美國及日本共同控訴歐體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小組程序：我國勝訴。 ● 涉案產品：指控歐體對 ITA 產品零關稅之承諾，對液晶顯示器、部分類型之機上盒、多功能事務機課徵 6-14% 關稅。 ● 裁定要點：歐體及其會員國就涉案 3 類產品依據 ITA 承諾表之規定享有零關稅待遇。
DS498	印度-特定進口隨身碟反傾銷案	於諮商階段雙方均已就彼此關切事項達成共識，未進入小組審議階段。
DS318	印度-特定進口產品反傾銷措施案	
DS274	美國-鋼鐵防衛措施案	

四、我國另積極以「第三國」身分參與對我國具有實質

利益或其他重要貿易夥伴國的 WTO 爭端案件：

- (一) WTO 會員間爭端除爭端當事國(原告、被告)以外，亦可能影響其他 WTO 會員，因此爭端解決程序機制訂有第三國參與條款，藉此使對爭議存有利益之第三國得透過參與程序維護權益。
- (二) 第三國可以取得爭端當事國向小組提出的部分書面資料，因此得以瞭解爭端雙方的主張；第三國也可以向小組提交書面報告，小組也必須聽取第三國的意見。
- (三) 透過第三國參與訴訟的機制是非爭端當事國汲取 WTO 訴訟實務經驗的重要途徑，我國入會迄今已以第三國身分參與 138 件 WTO 爭端案件，為我國瞭解 WTO 爭端訴訟及其他國家貿易政策實務做法，及累積爭端解決實務經驗的重要途徑。